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大额未上市股权投资信息披露公告（签署协议阶段）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4号：大额未上市股权和大额不动产投资》（保监发〔2016〕36号）的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向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再保”）增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披露方式选择

本次投资的披露信息涉及关联交易，但已按《保险资金信息披露准备第1号：关联交易》披露了本准则规定的部分或全部信息。

适用 请在下列栏目填出相关信息披露的具体位置。

根据《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的规定，此次增资涉及关联交易有关信息在我公司官网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

本准则规定的披露信息未披露完全的，在本公告其余部分披露。

一、基本要素

1.协议日期

2023年10月13日，我公司与人保再保、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签署《人保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标的名称

本项交易标的为人保再保股权。

3.投资金额

我公司向人保再保增资 1,019,999,992.86 元人民币（币种下同），人保财险向人保再保增资 979,999,993.14 元，均以现金增资。

4.首次投资及以往投资情况

我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与人保财险共同协议发起筹建人保再保，我公司首次投资金额为 5.1 亿元，人保再保于 2017 年 2 月经原保监会批准开业，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我公司与人保财险分别出资 51%和 49%。

2017 年 8 月，我公司和人保财险与人保再保签署增资协议，我公司及人保财险分别以现金方式向人保再保增资 10.2 亿元和 9.8 亿元，将其注册资本增至 30 亿元。

2018 年 12 月，我公司和人保财险与人保再保签署增资协议，我公司及人保财险分别以现金方式向人保再保增资 5.1 亿元和 4.9 亿元，将其注册资本增至 40 亿元。

截至本次增资前，我公司向人保再保累计出资 20.4 亿元。

二、保险公司情况

1.投资比例

按现有持股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我公司和人保财险持有人保再保股权比例不变，分别为 51%、49%。

预计本次投资完成后，我公司对人保再保的投资余额占

我公司 2023 年第 2 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2.41%。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保监发〔2014〕13 号）相关规定，投资权益类资产的账面余额不包括保险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的保险类企业股权；鉴于人保再保为保险类企业且本次投资我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因此预计本次投资完成后，我公司权益类资产投资余额占 2023 年第 2 季度末总资产的比例不受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我公司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符合《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要求。

2. 偿付能力充足率

2023 年 2 季度末，我公司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240.3%，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为 184.4%。

三、共同投资情况

1. 关联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名称及拟投资金额

人保财险是于 2003 年 7 月 7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31483R，法定代表人为于泽，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注册资本 222.42765303 亿元，我公司持股 68.98%。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

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人保再保是于 2017 年 2 月 23 日成立的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0C3MA2X，法定代表人为张青，注册地址（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 88 号七层西区，增资完成前注册资本 40 亿，我公司持股 51%。经营范围为：财产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商业再保险业务；上述再保险业务的服务、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次增资，人保财险向人保再保增资 979,999,993.14 元。

2.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增资涉及的关联交易情况，我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我公司官网和中国保险行业协会网站公开披露，包括重大关联交易及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情况。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此项投资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